

**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的回函**

致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《〈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间接控股股东：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5日



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，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购入 B 股股份 52400 股，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.0046%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《<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：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5日

